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

(nombor pendaftaran : 4880/2011)

PERSATUAN XIANG QI MALAYSIA (CATUR CINA)

No. 22-1, (1st Floor) , Langsari Business Centre,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West Malaysia
Website: www.myxiangqi.com email: myxiangqi@gmail.com

2015 年第一次汇报（总第十期）

尊敬的总会长拿督林祥才，署理总会长拿督陈川正，各位副会长及各位理事：
大家好！

本会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大城堡花园象总会所《祥才室》召开了第 21 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总会长拿督林祥才出席主持会议，总有来自 10 个会员单位（柔佛、吉打、吉隆坡、玻璃市、檳城、彭亨、森美兰、雪兰莪、马六甲以及吉兰丹）的 21 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针对各项议程作出了讨论与决议。
兹将本次的理事会议纪要汇报如下：



全体会议代表在会后与象总会所思华厅与总会长拿督林祥才及署理总会长拿督陈川正合影。

第 21 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1. 国家队选拔

总会长指出，有关前议的“当然代表制度”，即今年的全国冠军即为明年的国家代表做法不合时宜，应予更正。他指正：代表国家出赛必须选出当时处于最佳状态的选手而非去年的全国赛冠军。

总会长提议：由拿督陈川正领导的国家队委员会负责在国际赛举行前，进行国家队选拔赛来选出最恰当的人选。并吁请与会的各单位理事进行表决。

决议：全体理事一致通过，赞成总会长之提议，相关细则由国家队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执行。

2. 全国赛与马新赛

2.1 2015 第廿八届全国象棋个人锦标赛

霹雳代表潘泉欣女士通知，有关全国个人赛的确实比赛日期有待该会新届理事会成立后才做出最后决定。

2.2 2015 第廿八届全国象棋团体锦标赛

决议通过：由吉打象棋公会承办，比赛日期为：2015 年 9 月 18 至 20 日。

2.3 2015 第十一届全国青年象棋锦标赛

决议通过：彭亨象棋总会秘书邹帅立当场确定：比赛日期为：10 月 1 至 4 日，包括半日游。

2.4 2015 第十四届全国大专生象棋锦标赛

决议通过：由雪州象棋公会承办、UCSI 大学华文学会协办，比赛日期为：6 月 27 至 28 日。

2.5 2015 第廿一届全国中小学生象棋锦标赛

未有单位申办。

2.6 2015 第廿八届马新象总杯赛与第廿一届马新少年杯赛

决议通过：由吉隆坡象棋公会承办，比赛日期为 5 月 2 至 3 日。

3. 竞赛委员会报告

由竞赛委员会呈交之竞赛规则修订事项，经讨理事会论后，决议如下：

3.1 有关将“全国个人锦标赛”分成“精英赛”与“全国赛”两组同时进行之建议，经各单位代表热烈参与讨论后，议决：

“全国赛个人赛”按照传统方式进行，另设一项以每年年终的等级分排行榜前十六位为基准的“全国象棋精英赛”，竞赛细则交由竞赛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拟订。

3.2 一致通过其他由竞赛委员会修订之竞赛细则，由今年开始执行。

3.3 议决通过成立裁判组以鉴定选手比赛时涉及舞弊行为，并交由纪律委员会做出裁决与惩罚方式。

3.4 议决通过：严禁参赛员在比赛进行中抽烟与喝酒。参赛选手若于比赛进行中离场抽烟或喝酒，一经发现与证实，裁判长可判违纪者“行为犯规”，记录在案，并于最后同分时排名在后。

3.5 吉兰丹覃智勇、玻璃市陈进、吉打尤婉君、周康炜，砂拉越沈毅豪，马六甲李高豪、颜俊贤申报国家级裁判员资格，经考核均符合申报

条件，正式发出相关证书。

- 3.6 发出 15 张国家大师证书与符合资格者，余者由于资料不全，带补齐后再发证书。

3.7 **马新赛代表：**

议决通过国家队委员会主席拿督陈川正敲定之马新赛代表如下：

成人组：李家庆、杨添任、陆建楚、黄运兴、陈进。

少年组：许逸涵、廖文杰、陈忠毅、陈星元。

3.8 **韩信杯代表：**

议决通过交由国家队委员会进行选拔以选出代表参赛。

3.9 **2015 年常年会员大会日期**

议决通过在 5 月 3 日下午 3:00pm，在吉隆坡承办的马新赛结束后举行。

4. 其他

- 4.1 总会长呼吁各州棋会留意象棋在学校的发展，协助校方成立象棋学会以便更进一步的推展象棋活动。

- 4.2 **署理**总会长建议成立一个企业关系组，制作一些本会所举办的各项象棋比赛，尤其是学生赛的介绍，推荐给本地大企业，吸引他们来参与或赞助象棋活动。

- 4.3 秘书长指出，本会可以另外增办一项“全国华小队际公开赛”以吸引更多学校与家长对象棋运动的关注。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秘书处

06.04.2015